

臺北市 112 年身心障礙運動代表隊選拔賽
桌球技術手冊（肢體障礙、智能障礙、聽覺障礙）

壹、競賽資訊

一、競賽日期：112 年 10 月 14、15 日（星期六、日）。

二、競賽地點：臺北體育館 7 樓（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0 號）舉行。

（視報名人數多寡，得刪減比賽日期）

三、競賽項目與參賽類別：肢體障礙、智能障礙、聽覺障礙 3 類。

（一）肢體障礙：

1. 可參賽之殘障條件：

（1）腦性麻痺。

（2）脊椎損傷及小兒麻痺。

（3）截肢及其它項類的肢體障礙。

（若身心障礙條件混合，按分級中心結果辦理比賽。）

2. 競賽項目及分組：男、女子組同

（1）男子組

a. 輪椅組單打—1 級(SM1)/2 級(SM2)/3 級(SM3)/4 級(SM4)/ 5 級
(SM5)

b. 站立組單打—6 級(SM6)/7 級(SM7)/8 級(SM8)/9 級(SM9)/10 級
(SM10)

（2）女子組

a. 輪椅組單打—1 級(SF1)/2 級(SF2)/3 級(SF3)/4 級(SF4)/ 5 級
(SF5)

b. 站立組單打—6 級(SF6)/7 級(SF7)/8 級(SF8)/9 級(SF9)/10 級
(SF10)

（二）智能障礙：

1. 男子單打(SM11)

2. 女子單打(SF11)

（三）聽覺障礙：

1. 男子單打

2. 女子單打

四、參加辦法：

- (一) 戶籍規定：須符合競賽規程第七條相關規定。
- (二) 年齡規定：
 1. 肢體障礙參賽選手均須 14 足歲以上(民國 98 年 10 月 13 日【含】以前出生)。
 2. 聽覺障礙選手不限。
- (三) 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自行留存備查，並於報名表申請人簽署處親自簽名。
- (四) 報名註冊：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規定辦理。
- (五) 參賽規定：選手或團隊凡經註冊者務須出場與賽，無故棄權除取消參賽資格外，另依競賽規程第十七條第八項規定辦理。

五、比賽辦法：

-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以下簡稱帕總)、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以下簡稱聽體)及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訂採行之最新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 (二) 比賽制度：
 1. 依據規則規定辦理。
 2. 如該級別參賽不足 3 人時，將合併到上一級比賽，但名次分列。
- (三) 聽力輔具：聽覺障礙選手在比賽期間嚴格禁止使用助聽器或人工電子耳等聽力輔具。

六、器材設備：

- (一)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帕總審訂及中華民國桌球協會訂採行之最新桌球規則規定。
- (二) 比賽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查合格之比賽用球及用品。(品牌由籌備委員會決定)
- (三) 球拍及膠面之鑑定依國際桌球總會及競賽規程第十四條第四項辦理。
- (四) 大會得視比賽項目特殊性，要求各參賽選手別(或貼)本賽會發給之號碼布或著號碼衣。

七、預定賽程：(實際賽程以大會秩序冊公佈時間為主)

貳、管理資訊

- 一、申訴：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二、比賽爭議之判定：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 三、罰則：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 四、獎勵：

(一) 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二) 決賽後立即頒獎。

(三) 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五、選拔：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